

专业处理商标异议 商标维权 商标纠纷

产品名称	专业处理商标异议 商标维权 商标纠纷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价格	3500.00/件
规格参数	异议时间:公告期3个月内 审查时间:9个月 受理回执:2-4个月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新绿岛大厦13A
联系电话	86-0755-25581016-609 15814602616

产品详情

商标异议是指任何人认为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不具有合法性，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商标局提出不应给予以注册的意见。商标异议是《[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的，对初步审定商标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法律程序，其目的在于公正、公开进行商标确权工作，提高[商标注册](#)审查质量。

商标异议的内容范围很广，既包括初步审定的商标与申请在先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也包括初步审定的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的禁用条款或商标不具显著性，还包括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等。

提出商标异议的可以是任何人，即：既可以是商标注册人，也可以是非商标注册人，既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个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

商标异议程序的设置，旨在加强社会公众对商标审查工作的监督，减少审查工作的失误，强化商标意识，给予注册在先的商标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一次保护自身权益的机会，杜绝权利冲突后患的发生。异议人可以是注册商标权人，商标注册申请在先的申请人等利害关系人，也可以是任何其他公民或法人。

商标异议有三个重要作用：

一、保护商标在先注册人的利益；

二、保护商标初步审查人的在先申请权；

三、避免注册商标申请人获得不应得到的商标专用权

应提交的文件

(1) 商标异议申请书；

(2) 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有关证据材料，异议理由书应有异议人的签字或加盖公章；

(3) 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复印件（可从网上下载）；

(4) 异议人的身份证明。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异议申请的，还须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注意事项

1、异议人只能在异议期限内对经商标局初步审定登载在《商标公告》上的商标提出异议。异议期为3个月，自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计算，至注册公告的前一天。

2、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有相应的证据支持。证据在提出异议申请时不能提交的，应当在异议申请书中声明，并应自提交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证据（可在3个月内邮寄补交）。

3、异议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假日的，可以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异议规费的，应将异议人留存的汇款单复印件连同异议申请书一并送交商标局。商标局收到异议申请书时，如果未收到汇款单复印件，商标局将向异议人寄发《缴费通知》。异议人应按照《缴费通知》缴纳规费，并将留存的汇款单复印件连同《缴费通知》一并邮寄到商标局。

5、商标局收到商标异议申请后，经过形式审查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开具《受理通知书》。如果是异议人自己提交的异议申请，商标局将直接给异议人寄发《受理通知书》；如果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异议申请的，商标局则将《受理通知书》寄发给该商标代理机构。

6、商标异议答辩的期限是30天，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对异议补正及证据提交的要求和时限同样适用于答辩程序。

7、异议人向商标局提交异议申请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通过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实际收到日为准。

8、由于纸质《商标公告》排版的技术原因，一般在异议期最后一个月提出的异议申请，《商标公告》中还有可能刊登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公告，因此，《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异议商标在异议裁定生效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原注册公告，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重新公告。”每月28日出版的《商标公告》刊登商标异议和异议裁定情况。

9、由于异议人或被异议人的地址发生变化，商标局发出有关异议的通知，邮局无法投递被退回，商标局将在每月21日出版的《商标公告》上刊登送达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